

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
一期设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p>编制人：</p> <p>招标代理： (公章) 2025 年 7 月 日</p>
建设单位 (招标人)	<p>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p> <p>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7 月 日</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2.1.2 建设规模：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的设计。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金沙街道、金新街道；二标段：五接镇、平潮镇、刘桥镇、兴仁镇、石港镇、二甲镇、十总镇、西亭镇、兴东街道、先锋街道、东社镇、川姜镇。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对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物探、测绘、排查和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疏通、检测；（2）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对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3）提出全区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本项内容含在一标段招标范围内；（4）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约 10 公里新建管网（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可研、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内容含在二标段招标范围内。

除上述内容外，还需完成上述（2）、（4）项内项目需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等完成立项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提供满足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注：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只限中一个标段。如已中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二标段的评标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二标段由第二名中标。

2.1.3 招标控制价：

一标：人民币 1653 万元（招标控制价明细详见下表，该标段招标控制价含项目所有招标内容要求的报价，除价格组成表中所列项目外，也包含其它未列明项目的报价，请投标单位充分考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	<p>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物探、测绘，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底高程、管径、管材、管道属性等信息进行测量；对管网的错混接情况、检查井缺陷情况等进行排查。</p> <p>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测绘要求，按照《南通市地下管线数据获取与建库规范》（DB3206/T 1063-2023）提交成果报告及成果入库（南通市通州区排水管网 GIS 综合管理系统）。</p> <p>（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p>	m	910910	3.5	318.8185
2	对排水户进行排查	<p>对接入市政管网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以上为最小排查单位）等排水户进行排查（“六小行业、十个必接”类排水户如招标人需排查的，在得到招标人指令后排查），排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排水户名称、行业类别、分流情况（排查各排水户雨污水排口数量、口径、地理信息数据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并附相关图片资料）、许可办理等。详见排水户排查表</p> <p>（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p>	户	781	35	2.7335
3	污水管线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包括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与坝根、树根、浮渣等）	<p>对管道外径 $d \geq 300$ 污水管网（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疏通、CCTV 检测（可结合声纳、内窥等辅助检测技术），检测结构、功能、溯源（如因溯源需进行雨水管疏通检测的，应得到招标人确认）；必须全管段检测，提供影像资料；</p> <p>管道封堵拆除、抽水调水、气体检测、安全防护、管道检测、内外业等；</p> <p>排水管道疏通，排水口清淤；</p> <p>泵站清疏：清理至池底、池壁光洁，无污泥、垃圾；</p> <p>按污泥处置单位要求对清掏出的管道污泥、垃圾进行包括脱水在内的预处理以满足接收条件，并运送至环保部门备案的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提供收处凭证。</p> <p>（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p>	m	319990	35	1119.965
4	污水管线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包	对管道外径 $d < 300$ 的污水管线（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疏通、CCTV 检测（可结合声纳、内窥等辅助检测技术），检测结构、功能、溯源（如因溯源需进行雨水管疏通检测的，应得到招标人确认）；必须全管段检测，提供影	m	1540	20	3.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括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与坝根、树根、浮渣等)	像资料；管道封堵拆除、抽水调水、气体检测、安全防护、管道检测、内外业等；排水管道疏通，排水口清淤；泵站清疏：清理至池底、池壁光洁，无污泥、垃圾；按污泥处置单位要求对清掏出的管道污泥、垃圾进行包括脱水在内的预处理以满足接收条件，并运送至环保部门备案的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提供收处凭证。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5	勘察设计费	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费暂按 <u>20925</u> 万元。【勘察费、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所有前期咨询费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项	费率	1.0%	209.25
合计						1653

二标：人民币 2165 万元（招标控制价明细详见下表，该标段招标控制价含项目所有招标内容要求的报价，除价格组成表中所列项目外，也包含其它未列明项目的报价，请投标单位充分考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	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物探、测绘，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底高程、管径、管材、管道属性等信息进行测量；对管网的错混接情况、检查井缺陷情况等进行排查。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测绘要求，按照《南通市地下管线数据获取与建库规范》（DB3206/T 1063-2023）提交成果报告及成果入库（南通市通州区排水管网 GIS 综合管理系统）。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m	890013	3.5	311.50455
2	对排水户进行排查	对接入市政管网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以上为最小排查单位）等排水户进行排查（“六小行业、十个必接”类排水户如招标人需排查的，在得到招标人指令后排查），排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排水户名称、行业类别、分流情况（排查各排水户雨污水排口数量、口径、地理信息数据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并附	户	1710	35	5.98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相关图片资料)、许可办理等。详见排水户排查表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3	污水管线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包括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与坝根、树根、浮渣等)	对管道外径 $d \geq 300$ 污水管网(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疏通、CCTV 检测(可结合声纳、内窥等辅助检测技术), 检测结构、功能、溯源(如因溯源需进行雨水管疏通检测的, 应得到招标人确认); 必须全管段检测, 提供影像资料; 管道封堵拆除、抽水调水、气体检测、安全防护、管道检测、内外业等; 排水管道疏通, 排水口清淤; 泵站清疏: 清理至池底、池壁光洁, 无污泥、垃圾; 按污泥处置单位要求对清掏出的管道污泥、垃圾进行包括脱水在内的预处理以满足接收条件, 并运送至环保部门备案的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 提供收处凭证。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m	394717.5	35	1381.51125
4	污水管线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包括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与坝根、树根、浮渣等)	对管道外径 $d < 300$ 的污水管网(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疏通、CCTV 检测(可结合声纳、内窥等辅助检测技术), 检测结构、功能、溯源(如因溯源需进行雨水管疏通检测的, 应得到招标人确认); 必须全管段检测, 提供影像资料; 管道封堵拆除、抽水调水、气体检测、安全防护、管道检测、内外业等; 排水管道疏通, 排水口清淤; 泵站清疏: 清理至池底、池壁光洁, 无污泥、垃圾; 按污泥处置单位要求对清掏出的管道污泥、垃圾进行包括脱水在内的预处理以满足接收条件, 并运送至环保部门备案的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 提供收处凭证。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m	125902.5	20	251.805
5	勘察设计费	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 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建安工程费暂按 21433.5 万元。【勘察费、所有前期咨询费均包含在本费用内, 不再另行计取】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项	费率	1.0%	214.3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合计						2165

2.1.4 质量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审图要求，同时也要求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要求。

2.1.5 服务周期：120日历天（由于 CA 系统原因，服务周期投标时统一填 120 日历天，具体的服务周期以任务书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类别和等级

①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测绘（至少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可采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4 个（其中：设计、勘察、测绘、施工各资质成员的数量均不得超过 1 个）]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时，牵头人拟派）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证书或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请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5.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标段（招标通方式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也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特别提示：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希望大道 666 号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68355002	电话	0513-8651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希望大道 666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513-68355002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的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6500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p>包含但不限于：（1）对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物探、测绘、排查和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疏通、检测；（2）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对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3）提出全区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本项内容含在一标段招标范围内；（4）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约 10 公里新建管网（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可研、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内容含在二标段招标范围内。</p> <p>除上述内容外，还需完成上述（2）、（4）项内项目需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等完成立项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提供满足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1. 3. 2	服务期限	<u>120</u> 日历天（由于 CA 系统原因，服务周期投标时统一填 <u>120</u> 日历天，具体的服务周期以任务书为准）
1. 3. 3	质量标准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收，应满足下列要求： <u>可采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4 个（其中：设计、勘察、测绘、施工各资质成员的数量均不得超过 1 个）</u>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1. 总则中第 1. 4. 3 项规定执行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需求进行踏勘，了解各建制镇（街道）建成区图，地形图，现状管网、泵站资料，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新改建的管网资料、相关规划等情况，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对自行踏勘结果负责，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 / ___
		形式: ___ / ___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方式: 网上答疑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如不具备本项目招标范围与服务内容内其他工作资质的, 应当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分包。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各建制镇(街道)建成区图, 地形图(部分), 现状管网、泵站资料(部分), 急需新改建的管网资料(部分)、相关规划(部分), 本附件仅供参考, 具体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调查和搜集资料; 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17 时前
		形式: 网上递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方式: 网上答疑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形式: 网上获取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形式: 网上获取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1、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牵头人提供); 1. 2 授权委托书(如有)(牵头人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含联合体成员的）；</p> <p>1. 4 资质证书（副本）（含联合体成员的）；</p> <p>1.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牵头人提供）；</p> <p>1.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或其分公司）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出具的由企业（或其分公司）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牵头人提供）；</p> <p>1. 7 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企业（或其分公司）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出具的由企业（或其分公司）为拟派授权委托人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牵头人提供）；</p> <p>1. 8 诚信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牵头人提供）；</p> <p>1. 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牵头人提供）；</p> <p>1.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p> <p>1. 11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牵头人提供）。</p> <p>2、设计方案部分（暗标）</p> <p>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备注：</p> <p>(1) 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 设计方案页数建议控制在 600 页以内。</p> <p>(3) 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3、资信业绩部分</p> <p>3. 1 投标人资信</p> <p>3. 2 人员配备</p> <p>3. 3 设备配置</p> <p>3. 4 业绩</p> <p>4、价格标部分</p> <p>4. 1 投标函；</p> <p>4. 2 项目费用清单；</p> <p>备注：</p> <p>(1) 上述材料 1. 3-1. 6 条，3. 1-3. 4 条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用各自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A 锁分别从各自的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相关资料)</p> <p>(2) 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业绩、奖项等)链接可查询,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 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3) 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 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u>上述所需的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资信业绩、投标报价资料按照专用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备用投标文件为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加密（中标单位提供）。</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价格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一标: 人民币 <u>1653</u> 万元, 二标: 人民币 <u>2165</u> 万元, 单项报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u>壹拾万元整/标段</u>。</p> <p>3. 投标人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作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之一,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p> <p>一、招标通操作方法:</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或者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 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 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 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 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账号与省主体库中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账户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注：由于招标通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请各位投标人在开标时携带转（汇）账凭证备查。跨行转账可能存在非实时性到账的情形，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转账手续。</p> <p>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操作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5) 开标结束后，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6)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7)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p>三、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放弃中标项目的； (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此方面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作此方面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 NJS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31 日 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解密截止时间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 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u> 、 <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u>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汇票或电汇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险, 质量履约保证金 3%、设计周期履约保证金 4%、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 3%)。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履约担保期限：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划竣工日期后一个月止，若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工期延期，则承包人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费用，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p>（5）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p>
1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p>（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截止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p> <p>（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0513-68355002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大道 666 号</p>
1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13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5），投标人解密限定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u>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省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u>投标单位将应当在省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u>（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用双方的CA锁分别获取，具体操作可咨询技术支持：徐飞翔，联系方式：15240580971</u></p> <p>10、<u>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u>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竟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p>
14	特别提醒：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中不能出现所报的投标价格。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技术标;
- (3) 综合标;
- (4) 价格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等完成立项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对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物探、测绘、排查和污水管道的疏通、检测；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对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新改建分年度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出全区城乡排水GIS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对部分急需新改建的管网（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提供满足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等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成果汇报所产生的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各乡镇相关协调人员的费用、管理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6530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时支付给代理公司（数字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3.2.4.2 设计取费应当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3.2.4.3 根据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3.2.4.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两阶段评标）。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整个开标评标活动在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举行；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资信业绩、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设计方案得分相同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设计方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设计方案评审—资信业绩评审—投标报价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设计方案评审、资信业绩评审及投标报价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 标 候 选 人 排 序 方 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设计方案得分相同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设计方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初 步 评 审			
2.1.1	形 式 评 审	投 标 人 名 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检查有效性
		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

		<p>资质等级及类别</p> <p>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类别和等级：</p> <p><u>①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p> <p><u>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③具有测绘（至少包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④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 <u>[可采用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4人（其中：设计、勘察、测绘、施工各资质成员的数量均不得超过1人）。]</u></p>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类别 (牵头人拟派)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证书或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请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 投标企业(或其分公司)与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 投标企业出具的由企业(或其分公司)为授权委托人(如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诚信承诺书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书(如有)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评审：</p> <p>(1)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34 分</p> <p>(2) 资信业绩部分（明标）：36 分</p> <p>第二阶段评审：</p> <p>(1)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第一阶段，选择第一阶段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不足 5 名按实计取)】（如因投标人第一阶段汇总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p> <p>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p>	
2.2.2 (1)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34 分)	对建制镇建成区污水治理和运维相关政策及对本项目的理解（5 分）	<p>评审内容：对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理解是否全面、透彻，对本项目相关情况熟悉程度，上位规划、评估成果等的了解，工作内容思路是否清晰，工作范围和目标是否明确等。</p> <p>分优（5-3 分）、良（3-2 分）、中（2-1 分）、差（1-0 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p>	
	对本次招标任务内的急需新建管网的方案（5 分 二标任务）	<p>评审内容：是否全面、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完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对管道路由设计、项目总体经济性、污水收集覆盖率的考虑是否科学合理等。</p> <p>分优（5-3 分）、良（3-2 分）、中（2-1 分）、差（1-0 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p>	

	对现状市政污水管网（含泵站）运行体系的新改建方案（5分）	评审内容：对项目范围内现状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运行体系的熟悉程度；对泵站自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对智慧运维平台构建等的技术分析；对管网的新建改造思路（包括不限于管网的维修、为优化管网进行的新改建、雨污分流措施等）；分优（5-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物探、测绘、排查方案（5分）	评审内容：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物探、测绘、排查的总体思路、作业流程、技术手段等。分优（5-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疏通、检测的方案（6分）	评审内容：管道疏通与检测作业流程科学、规范，管道封堵、抽水、疏通、垃圾、淤泥处置方案科学、规范，有针对狭窄区域的疏通清淤措施、井下作业措施规范，中毒窒息应急预案；分优（6-5分）、良（5-4分）、中（4-2分）、差（2-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技术方案（5分 一标任务）	评审内容：结合现有 GIS 信息化系统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结合我区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工作要求提出整合及提升方案；分优（5-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各项工作的工作质量、进度（进度计划表）、安全保证措施（4分）	评审内容：包括不限于管道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市政污水管网（含泵站）新建、改造和运维、信息化改造等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措施。分优（4-3分）、良（3-2分）、中（2-1分）、差（1-0分）四个等级进行评审。

		<p>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承诺（4分）</p> <p>(1) 投标人承诺设计期间派驻主要承包人员驻场设计的，得 0.5 分。 (2) 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改造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指导施工，得 0.5 分。 (3) 投标人承诺派不少于 3 名（含 3 名）后续服务人员，全程跟进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进度，每人每周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对排查结果的准确性有相应的承诺及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以上服务承诺最多得 4 分。</p>
		<p>备注：</p> <p>(1) 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 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2.2.2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6分)	<p>投标人资信（2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测绘地理信息类项目获得过全国性的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全国性的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备注：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工程不能累计计算。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相关内容，应附项目合同或其他资料证明。</p> <p>项目基本要求：人员要求，除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外，须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持有 C 证），另需配备 6 组人员（每组至少配备给排水专业设计 1 人，测量或测绘 1 人）。（此项基本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本大项得分为“0”）。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具体评分项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的，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中配备的承包人员中有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的或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的，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配备的现场测绘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或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持“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5) 配备的人员中，每增加 1 名专职安全员（持有 C 证）</p>

		<p>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6)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下水道养护工证书的，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7)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行业协会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潜水员证书的，有 1 组（2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以上不同专业人员不得兼任，如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加分，只计取最高得分； ②上述人员证书必须真实有效； ③需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或其分公司)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中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投标企业（或其分公司）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设备配置（10 分）	<p>(1) 投标人有 7 台（含）CCTV 管道检测设备的，如全部是自有的得 4 分；如全部租赁的得 3 分；如自有的不少于 4 台，而其余为租赁的，得 3.5 分；如自有的少于 4 台，其余为租赁的按全部参照租赁得 3 分计算。本项最多得 4.0 分。租赁及自有的不足 7 台的，本项不得分。【需提供设备照片及发票（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必须是投标人），如有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p> <p>(2) 投标人有 7 台（含）高压疏通清洗车或联合疏通吸污车的，如全部是自有的得 6 分；如全部租赁的得 5 分；如自有的不少于 4 台，而其余为租赁的，得 5.5 分；如自有的少于 4 台，其余的为租赁的按全部为租赁 5 分计算得分。本项最多得 6.0 分。租赁及自有的不足 7 台的，本项不得分。【需提供车辆照片、发票、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中需注明是专项作业车），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必须是投标人，车辆行驶证车主姓名与投标人必须一致，如有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协议】。</p> <p>注：具有多种功能的车辆不重复计分。</p>
	投标人业绩（11 分）	<p>项目负责人业绩（3 分）</p> <p>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管道设计类或管道排查类或雨污混接普查类项目的，有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的则必须出具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企业业绩（8分）</p>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设计项目，且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600 万元，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的排水管道疏通排查检测类项目，每有一个得 2.0 分，最多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为同一个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只计取最高得分。</p>
2.2.2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评标基准价</p> <p>①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和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和总价）的，视为无效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个最低价），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p> <p>$Q_2=1-Q_1$, Q_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_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_2取值为<u>90%</u>。Q_1、K_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每高1%扣<u>0.9</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和总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质量及其它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投标报价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无效标的；
- (16) 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7)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设计方案得分相同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设计方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报价得分均相同时，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原则

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但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只限中一个标段。如已中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二标段的评标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二标段由第二名中标。

3.5.1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5.2 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4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合同应送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本评标办法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通数据投审（2025）5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含但不限于：（1）对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物探、测绘、排查和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疏通、检测；（2）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对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3）提出全区城乡排水GIS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本项内容含在一标段招标范围内；（4）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约10公里新建管网（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可研、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内容含在二标段招标范围内。

除上述内容外，还需完成上述（2）、（4）项内项目需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等完成立项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提供满足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通市通州区。

5. 工程投资估算：6500万。

6. 工程进度安排：见附件 5：设计进度表。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范文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和固定费率下浮合同；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

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

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

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

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范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确认解密止。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参考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前述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及发包方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技术成果，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负责。

(2)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后，在原定的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承包人负责，若原定设计

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协商另定合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设计接口，组织项目设计，对项目整体设计进度和质量负责。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8。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包含联合体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8。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专用条款1.4条。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建筑物主体结构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全套设计文件以光盘形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开评审会。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以保证审查通过。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工作量比例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版）》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和固定费率下浮合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其它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持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见本合同附件8。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批复文件）的违约金：见本合同附件8。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约定。

14.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见本合同附件8。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设计分包合同。

14.2.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人员、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整改，且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如本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发包人未就相应子项是否实施发出书面指令，则视为发包人取消了相应子项实施，本合同项下相应子项的设计任务终止，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主张索赔。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实际实施的设计子项依本合同约定结算。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2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最大限度减少给居民带来不便，向居民做好为民宣传工作，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工作人员必须穿标志服，下井作业前需做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及其他安全隐患排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8.3 承包人必须禁止施工作业人员在居民区随地大小便，制造污染周边居民。

18.4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污物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空气、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18.5 承包人除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外还必须为其施工作业面的第三方安全负责，因承包人过失造成第三方伤害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廉政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在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设计合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六、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3%-5%追究乙方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合同从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追究乙方的违约金。
- 十、本廉政合同作为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设计的附件，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 (1)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甲方的客户个人信息等。
-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4)乙方对所有用户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 (5)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 (6)甲乙双方因故终止服务，乙方需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 (7)因乙方泄漏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关信息，造成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本协议限制；
- (3)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此协议一式 四 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正式印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二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已将 _____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要求,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_____。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_____。

(三)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_____。

(四) 工程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承诺

(一) 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含安全生产费用），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劳动保护等费用。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施工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工程招标范围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 附件 5：项目进度表
- 附件 6：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管理要求

附件 1：工程招标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对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物探、测绘、排查和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疏通、检测；（2）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对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3）提出全区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本项内容含在一标段招标范围内；（4）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约 10 公里新建管网（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可研、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内容含在二标段招标范围内。

除上述内容外，还需完成上述(2)、(4)项内项目需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等完成立项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如上述内容有不实施的，不在勘察设计费用中予以扣除**）；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提供满足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二、服务内容

1. 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任务书》；
2. 测量测绘：应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同时应满足 GIS 系统软件开发的要求，包括地形图测绘、规划测量(包含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竣工图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制作)等内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3. 可研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网的维修、为优化管网进行的新改建、雨污分流措施、急需新改建管网的设计等；对泵站设备运行、自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方面的缺陷排查、分析和更新改造；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技术方案。
4. 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等；
5. 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概算：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

市场价；

6. 协助发包人完成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设备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文件，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7. 承包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8. 承包人需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岩土及施工图审查和发包人组织的专项论证直至审查通过；

9.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现有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管线对本项目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理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提出改造方案；

10.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11.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提供项目施工的合理工期；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服务，参加项目评审、工程例会、方案优化、竣工验收、工程标底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应工作，项目施工期间投标人需要安排至少一名承包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项目工地沟通解决施工与调试过程出现的技术问题。

注：

(1) 承包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

(2) 高、低压电气部分设计：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本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本地供电部门的施工图专项审查；承包人也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专项审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三、全区城乡排水 GIS 系统方案设计技术要求

本项目通过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雨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数据，构建（新建或改造）通州区排水 GIS 管理系统（系统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本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技术方案需纳入可研内容之内。具体要求为

1. 技术方案需充分考虑通州区现有排水板块现有信息化系统（不限于：通州区城区排水管网 GIS 综合管理系统、污水处理信息监管平台、城区河道闸站控制系统等）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我区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工作要求梳理需求规格说明书；
2. 排水 GIS 技术方案设计，需包含网络架构、系统架构、业务模块设计、国产替代方案设计、数据库结构设计等、预算造价分析等。同时考虑与污水厂中控、供水 GIS 系统、国土一张图系统、省市排水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等方案设计；
3. 本技术方案深度需满足通州区大数据评审相关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各建制镇（街道）提供的：建成区图，地形图（部分），现状管网（部分）、泵站资料（部分），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新改建的管网资料（部分）、相关规划（部分），仅供参考。
-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搜集资料（包括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以及各建制镇（街道）的建成区图，地形图，现状管网、泵站资料，急需新改建的管网资料、相关规划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基础资料）。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2	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3	勘查测绘报告、CCTV、QV 排查成果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4	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5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6	施工图设计	12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备注：具体成果要求详见第五章《任务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由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配置主要人员表。

附件 5：项目进度

一、一标项目进度

1、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工作，并提交成果。

深度要求：按照附件 1 服务内容执行。

2、排水管线疏通、检测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排水管线疏通、检测工作。

深度要求：按照附件 1 服务内容执行。

3、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全区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85 天内完成。其中全区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在通过评审后 30 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报批稿。

深度要求：按照附件 1 服务内容执行。

4、初步设计（招标人确认实施部分）

进度要求：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通过审查及批复后，单项初设按招标人书面通知 2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及报批、主要材料设备订购或比选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

5、施工图设计（招标人确认实施部分）

进度要求：单项项目在初步设计完成审查及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主要设备、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设备招标采购的要求。

6、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等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进度要求：根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需求，及时报批并取得批复，不得影响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深度要求：（1）资金平衡方案应包含建设方案、资金方案、财务评估、风险评估等内容，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2）其余应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

二、二标项目进度

1、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工作。

深度要求：按照附件 1 服务内容执行。

2、排水管线疏通、检测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完成排水管线疏通、检测工作。

深度要求：按照附件 1 服务内容执行。

3、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约 10 公里新建管网（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可研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符合可研编制依据，满足评审批复要求。

3、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约 10 公里新建管网（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初步设计

进度要求：可研批复后 1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及报批、主要材料设备订购或比选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

5、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约 10 公里新建管网（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施工图设计

进度要求：在初步设计评审后 1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主要设备、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设备招标采购的要求。

6、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

进度要求：自合同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后 85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按照附件 1 服务内容执行。

7、初步设计（招标人确认实施部分）

进度要求：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通过审查及批复后，单项初设按招标人书面通知 2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及报批、主要材料设备订购或比选的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

8、施工图设计（招标人确认实施部分）

进度要求：单项项目在初步设计完成审查及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满足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主要设备、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设备招标采购的要求。

9、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等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进度要求：根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需求，及时报批并取得批复，不得影响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深度要求：（1）资金平衡方案应包含建设方案、资金方案、财务评估、风险评估等内容，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2）其余应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

附件 6：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含税总额:

二、费用总额构成:

1. 工程基本服务费用: 包含在费用总价格内

2. 工程其他服务费用: 包含在费用总价格内

3.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包含在费用总价格内

4. 特别约定:

(1) 工程基本服务费用包含承包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全过程为止。

(3) 其它: 本工程服务费包括委托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各阶段评审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 各投标单位在服务费中充分考虑, 谨慎报价。

三、付款方式 (一标段和二标段)

1. 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支付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已完工作量按合同计价的 70%;

2. 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80%, 满两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 90%, 余款在满三年后一个月内支付。

3. 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全区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 勘察设计费支付至可研估算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的 10%;

4. 按招标人确认的单项任务, 施工图完成通过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单项项目勘察设计结算价的 60%;

5. 单项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单项项目勘察设计结算价的 95%, 余款在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6. 如联合体中标的, 发包人仅按以上付款方式向联合体牵头人付款, 联合体各成员的付款方式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附件 7 : 计费依据和方法

1、固定单价价部分

- (1) 对区域内排水户进行排查的费用按**实际排查户数*中标单价结算**。
- (2) 排水管线（含泵站）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为固定单价，具体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含井位尺寸）*中标单价结算**[中标人应应排尽排，（1）如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暂估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如实际工程量超过暂估工程量，必须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3）如实际工程量超过暂估工程量，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继续实施的，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固定费率部分

单项项目勘察设计费按照财政出具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中标费率结算。

附件 8：管理要求

1、项目组组成人员（附项目组组成人员表）

1.1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所配置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测量或测绘人员】到项目现场负责。

1.2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项目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1）日常考勤：发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考勤机由承包人提供）（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缺勤一次违约金 5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并要求撤换该人员。（2）发包人抽检：发包人标后管理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第二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第三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并要求撤换该人员。

1.3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查实后未经同意随意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人次。

1.4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人次。

1.5 项目组组成人员

1.5.1 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5.2 中标后承包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查实后未经同意随意更换，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次，更换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人次。

1.5.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专业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人次；其他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人次。

2、质量要求

2.1 承包人对本单位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质量负责，质量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工程成果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报批，并因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安全的，除负责修改达到要求外，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以外，发包人有权决定扣减合同价的 10%，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2.2 承包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施工阶段要求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派驻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在现场处理各种问题，派驻的设计负责人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5 天/月，派驻的设计代表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15 天/月，如派驻的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到位严重影响工程顺利进展，则设计负责人每少出勤一天扣罚 0.2% 的勘察设计费，设计代表每少出勤一天扣罚 0.1% 的勘察设计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单项验收、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2.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若证实物探、测绘、排查结果不准确，每个镇(街道)区发生 5 个以上点位，每超一个点位扣除费用 500 元人民币；管道疏通、检测未达到本招标文件相应要求规范的，每个镇(街道)区每发生一个管段扣除费用 500 元人民币，并同时扣除该管段相应的工程量价款。

3.工期和进度要求

3.1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制定详细的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其服务周期考核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次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各节点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则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且每延误一天，按 4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4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超过 10 天 (>10 天) 的，超过部分按合同价款每天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承担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工期延误

3.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

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②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③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得到监理机构签认，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3.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4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超过 10 天（ >10 天）的，超过部分按合同价款每天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承担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每天按以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约定。

3.4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并报招标人送审，逾期按 4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4、造价要求

4.1 中标人应对单项设计的准确性负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变更，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实施费用超过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的 10%，扣除该项目设计费的 10%。

4.2 按甲方要求完成单项项目施工图设计，但如该项目在本合同最终付款期内未实施的，则扣除该单项勘察设计费的 10%现场服务费。

4.3 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污水管网和泵站正常运行，措施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如导致污水外溢造成污染事故或环境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4 如最终发生的实际工程量小于暂估工程量，投标人无权要求增加工程量。

5、农民工工资要求

5.1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 LPR 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

5.2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

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安全管理

5.1 未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检查台账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5.2. 各级安全检查中现场负责人不在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3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未统一着装上岗作业，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4 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帽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5.5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步骤规范进行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6 在道路、便道等通行要求地段作业未采取警示标志和围挡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400 元。

以上所有涉及到的费用扣除均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根保留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任务书）

一、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对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物探、测绘、排查和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的疏通、检测；（2）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对污水管网系统（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新改建分年度实施可研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3）提出全区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本项内容含在一标段招标范围内；（4）川姜镇、十总镇、兴仁镇、刘桥镇等约 10 公里新建管网（含泵站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可研、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项内容含在二标段招标范围内。

除上述内容外，还需完成上述(2)、(4)项内项目需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等完成立项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如上述内容有不实施的，不在勘察设计费用中予以扣除**）；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概算等，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提供满足设备及材料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二、设计目标

通过 3-5 年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单元内（以污水厂划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得到较大提高（预期目标 65%-75%），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及市政层面错接混接，进水浓度及可生化性得到较大提高（预期目标 COD 进水浓度 150mg/l-180mg/l）。

三、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120日历天[由于 CA 系统原因，服务周期投标时统一填 12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项目总工期含物探、测绘、排查、清疏、检测、设计、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施工全周期为准]

四、服务内容

1. 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

物探、测绘、排查单位和疏通、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充足的人员、设备以保证整个设计任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每标段至至少配备 6 组人员、设备同时进行）；实施区域主要为各镇（街）建成区（详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但如遇管线超出建成区范围，为保证管线上下游连贯性，需列入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和设计范围。物探、测绘、

排查、疏通、检测的过程资料形成当日报监理或业主审核。

1.1 排水管线物探、测绘

主要对市政排水收集系统（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等）位置、属性、管道拓扑关系、井位平面坐标、井深、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径、管材等信息进行物探、测绘。绘制区域排水管网图（1: 500），标明管道性质及位置等信息进行测量。同时对管网系统存在的不合理坡度、高程差等现象进行校核，为改造工作提供依据，并在改造后按照《南通市地下管线数据获取与建库规范》（DB3206/T 1063-2023）提供符合要求的入库（南通市通州区排水管网 GIS 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测绘成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执行。

1.2 排查

收集资料或信息，现场踏勘，划分排查类别，明确排查内容，编写调查工作方案，现场排查，编写评估报告书，最终对成果进行验收；具体要求参《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管网排查技术导则》。

依据排查区块内入河排放口、污水处理厂及泵站水量水质及运行情况，分类梳理，开展针对性排查工作。简单排查：对河道无排放口、厂站运行规模、水质与设计或实际复核相吻合，城市水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可简单排查，主要通过人工调查，泵站运行相配合进行。重点排查：对河道存在排放口、厂站运行规模、水质与设计或实际复核不吻合，城市水环境质量较差区域需要重点排查，通过入河排放口追溯上游排水户，查清水质、水量及接管情况，摸清排水户现状；通过人工调查，泵站运行相配合进行排查，同时采用仪器探查、水质监测等方法辅助排查，明确管网混接情况和缺陷情况。摸底排查现状排水口、管线、检查井及泵站，探明现状排水管网的布局；查找管网标高起伏、错漏接、断头点等情况。

排查招标范围内的污水管网情况，对区域内排水户进行排查，排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排水户名称、行业类别、分流情况（排查各排水户雨污水排口数量、口径、地理信息数据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并附相关图片资料）、许可办理等；及时发现错接混流及管道堵塞问题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排查技术路线必须满足《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作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排查成果必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苏建城〔2021〕82号）文件规定。

排水户排查表

排水户名称：

排水户类别：

排水许可办理情况：

序号	雨水排口地理信息数据	雨水排口口径	雨水排口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雨水排口接入管网节点照片	污水排口地理信息数据	污水排口口径	污水排口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污水排口接入管网节点照片
1								
2								
3								
4								
5								
...								

1.3 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

对招标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及其配套排水设施进行清疏、检测，发现管网及检查井内部存在的破损、变形、渗漏、私接暗管等问题，并出具具有CMA（检验检测能力包含管道检测类别）认证的检测报告，检测视频资料，排水管道及检查井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城字第【1992】886号、《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等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10）的有关规定。从事排水管道检测和评估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检测、调查人员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另要求如下：

1.3.1 投标人应积极开展对无法直接探测、检测排查的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清掏、疏通工作，做好排水口清淤，污水管、连接管、排水沟疏通，检查井、截污井、接户井清掏，障碍物、残墙、坝头清理等工作，确保排水网畅通，无污水外溢。

1.3.2 投标人应使用高压疏通车进行污水管、连接管、排水沟疏通，并对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

1.3.3 泵站、检查井、接户井、截污井、出水口清掏（清淤），障碍物、残墙、坝头清理等由投标人根据工况自行考虑作业方式，并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规定。

1.3.4 投标人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穿橙红色反光背心，管理人员穿黄绿色反光背心，背心背面应印有投标人名称字样。

1.3.5 管道污泥运输与处置

(1) 不允许将管道污泥在管道内“搬运”，不得将管道污泥冲入河道或邻近排水系统，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2) 投标人应将管道污泥运送至环保部门备案的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并按污泥处置单位要求对管道污泥进行处理，确保污泥中不含硬性固废物及有害物质或其它不宜进行焚烧处理的物质。

(3) 投标人应与污泥处置单位签订管道污泥处置合同，并将合同报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收集处置凭证供采购人查阅。

(4) 管道污泥可采用罐车、自卸卡车或污泥拖斗运输，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并符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及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相关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5) 污泥盛器和车辆在街道上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疏通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1.3.6 绘制范围内排水管网现状图，图形要素应包含：排水户基本信息、污水管、连接管、泵站、检查井、交汇井、截污井、接户井、排水口等，包括但不限于井口高程、管道长度、管内底标高、管井坐标、管材、管径、流向等信息。

1.4 招标范围内排水管网检测

对招标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检测，查明排水管网运行状况，摸清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缺陷类别、外来水种类、水量大小，评估缺陷等级和雨污混接情况。

1.4.1 检测项目

(1) 排水管网运行状况检查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	------

功能状况	检查井、排水口积泥，管道沉积、结垢、障碍物、树根、洼水、残墙、坝头、浮渣，雨污水混接，水位和水流、有毒有害气体等
结构状况	管道脱节、变形、支管暗接、错位、渗漏、腐蚀、胶圈脱落、破裂与空洞、异物侵入、倒坡、塌陷、异管穿入等

(2) 沿线排水管道接入情况排查。

(3) 沿线临近水体情况排查。

(4) 沿线排水管道雨污混接调查。

1. 4. 2 管道检测基本规定

(1) 管道检测基本程序

任务委托→现场踏勘→检测前的准备→现场检测→缺陷判断、内业资料整理、管道评估→编写检测报告

(2) 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察看待检测管道区域内的地物、地貌、交通状况等周边环境条件；
- ②检查管道口的水位、淤积和检查井内构造等情况；
- ③核对检查井位置、管道埋深、管径、管材等资料。

(3) 检测前准备

- ①制定检测方案；
- ②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
- ③设立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经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4) 排水管道现场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管道检测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污水管网正常运行；
- ②检测前须对管道进行预处理，如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 ③设备仪器自检、校正；
- ④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
- ⑤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 ⑥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 ⑦管道检测工作宜与卫星定位系统配合进行。

(5) 缺陷判读

①缺陷的类型、等级应在现场初步判读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复核人员对检测资料进行复核。

②缺陷尺寸的判定可依据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

③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应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④缺陷图片宜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观看录像截图的方式。

⑤对直向摄影和侧向摄影，每一处结构性缺陷抓取的图片数量不应少于 1 张。

⑥管道缺陷的环向位置应采用时钟表示法。缺陷描述应按照顺时针方向的钟点数采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起止位置，前两位数字应表示缺陷起点位置，后两位数字应表示缺陷终止位置。

⑦管道缺陷位置的纵向起算点应为起始井管道口，缺陷位置纵向定位误差应小于 0.5m。

⑧检测系统设置的长度计量单位应为米，电缆长度计数的计量单位不应小于 0.1m。每一段检测完成后，应根据电缆上的标记长度对计数器显示数值进行修正。

（6）检测与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对排水管网实施功能缺陷评估与结构缺陷评估。

①应描述任务及管道概况，包括任务来源、检测与评估的目的和要求、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被检管段的地理位置、检测时的天气和环境、检测日期、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②应记录现场踏勘成果，应按规程附录 C 的要求绘制排水管道沉积状况纵断面图，应按本规程附录 D 的要求填写排水管道缺陷统计表、管段状况评估表、检查井检查情况汇总表；

③应按本规程附录 D 的要求填写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

④应说明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以及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⑤应提出检测与评估的结论与建议。

1.4.3 提交的检测与评估资料

（1）任务书、技术设计书。

（2）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

（3）现场工作记录资料，包括：

①检测单位、监督单位等代表签字的证明资料；

②排水管道现场踏勘记录、检测现场记录表、检查井检查记录表、工作地点示意图、现场照片。

③检测与评估报告。

④影像资料。

管道检测的影像记录应该连续、完整，不应有连接、剪辑的处理过程。当对每一管段摄影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版头应录制在被检测管道影像资料的最前端，并与被检测管道的影像资料连续，保证被检测管道

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在全部的影像记录画面上应始终含有本条所规定的同步镶嵌的文字内容。如果不是中文操作系统，则应显示状态代码。

(4) 绘制排水管网现状图

①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6 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有关规定绘制城市支路排水管网现状图。

②图形要素应包含：道路名称、起止点、污水管、合流管、连接管、泵站、检查井、交汇井、截污井、接户井、排水口，以及管道接入城市次干道、主干道检查井的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井口高程、管道长度、管内底标高、管井坐标、管材、管径、流向、雨水口尺寸、混接点位置、缺陷要素等信息。图上的代码和颜色执行规程规定。

③注明接入接户井的名称。

④混接点要素标识应包括：混接类型、混接水量、混接水质。

⑤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等。

⑥排水管网现状图应满足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入库要求。

(5) 雨污混接调查成果资料

①排查混接点及污染源：在雨污分流区域，排查混接点，确定混接类型、混接水量、混接水质，如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须溯污染源，形成书面资料。

②混接方案：对发现的混接点根据现场管网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改造措施。

2. 测量测绘：应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同时应满足 GIS 系统软件开发的要求，包括地形图测绘、规划测量(包含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竣工图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制作)等内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3. 可研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对管网的维修、为优化管网进行的新改建、雨污分流措施、急需新改建管网的设计等；对泵站设备运行、自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方面的缺陷排查、分析和更新改造；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技术方案。

4. 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估算等；

5. 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概算：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市场价；

6. 协助发包人完成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设备及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设备招标采购要求的技术文件，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

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7. 承包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8. 承包人需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岩土及施工图审查和发包人组织的专项论证直至审查通过；

9.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现有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管线对本项目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理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提出改造方案；

10.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11.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提供项目施工的合理工期；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服务，参加项目评审、工程例会、方案优化、竣工验收、工程标底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应工作，项目施工期间投标人需要安排至少一名承包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项目工地沟通解决施工与调试过程出现的技术问题。

注：

(1) 承包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

(2) 高、低压电气部分设计：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本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本地供电部门的施工图专项审查；承包人也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专项审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全区城乡排水 GIS 系统方案设计技术要求

本项目通过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雨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数据，构建（新建或改造）通州区排水 GIS 管理系统（系统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本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技术方案需纳入可研内容之内。具体要求为：

1. 技术方案需充分考虑通州区现有排水板块现有信息化系统（不限于：通州区城区排水管网 GIS 综合管理系统、污水处理信息监管平台、城区河道闸站控制系统等）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我区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工作要求梳理需求规格说明书；

2. 排水 GIS 技术方案设计，需包含网络架构、系统架构、业务模块设计、国产替代方案设计、数据库结构设计等、预算造价分析等。同时考虑与污水厂中控、供水 GIS 系统、国土一张图系统、省市排水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等方案设计；

3. 本技术方案深度需满足通州区大数据评审相关要求。

六、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2	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3	勘查测绘报告、CCTV、QV 排查成果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4	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5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6	施工图设计	12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DWG

(1) 承包人按照约定对整个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有）等编制成果负责。

(2) 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稳评、交评、能评、航评、洪评、环评、水土保持、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林地评价、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上级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的申报（如

有) 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获批复文件。

(3) 测绘须满足设计及其他相关要求。

(4)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及工程测量成果要求：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南通市地下管线数据获取与建库规范》(DB3206/T 1063-2023)及其他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

(5) 岩土勘察成果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达到详勘深度）。

(6) 高低压电气部分设计图纸必须符合本地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本地供电部门的施工图专项审查。投标人也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专项审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 工程设计成果要求：

A、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等相关文件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研究范围红线、设计要点（如有）和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

B、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且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须按审查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8)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

(9) 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服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10) 设计单位对所有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成果文件错误影响后续工作的，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应承担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
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 C 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 C 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四、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以 C 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以 C 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六、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通州区全区建制镇(街道)建成区范围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含泵站)排查及新改建工程一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7. 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我单位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我单位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我单位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8.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项目组成人员进行实施；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10.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提供服务。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八、投 标 函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的招标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X 标段）的投标价格（具体详见项目费用清单），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设计并提供最终评审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九、项目费用清单

一标：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报价明细详见下表，该标段投标报价含项目所有招标内容要求的报价，除价格组成表中所列项目外，也包含其它未列明项目的报价，请投标单位充分考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	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物探、测绘，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底高程、管径、管材、管道属性等信息进行测量；对管网的错混接情况、检查井缺陷情况等进行排查。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测绘要求，按照《南通市地下管线数据获取与建库规范》（DB3206/T 1063-2023）提交成果报告及成果入库（南通市通州区排水管网 GIS 综合管理系统）。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m	910910		
2	对排水户进行排查	对接入市政管网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以上为最小排查单位）等排水户进行排查（“六小行业、十个必接”类排水户如招标人需排查的，在得到招标人指令后排查），排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排水户名称、行业类别、分流情况（排查各排水户雨污水排口数量、口径、地理信息数据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并附相关图片资料）、许可办理等。详见排水户排查表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户	781		
3	污水管线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包括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与坝根、树根、浮渣等）	对管道外径 $d \geq 300$ 污水管网（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疏通、CCTV 检测（可结合声纳、内窥等辅助检测技术），检测结构、功能、溯源（如因溯源需进行雨水管疏通检测的，应得到招标人确认）；必须全管段检测，提供影像资料； 管道封堵拆除、抽水调水、气体检测、安全防护、管道检测、内外业等； 排水管道疏通，排水口清淤； 泵站清疏：清理至池底、池壁光洁，无污泥、垃圾； 按污泥处置单位要求对清掏出的管道污泥、垃圾进行包括脱水在内的预处理以满足接收条件，并运送至环保部门备案的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提供收处凭证。	m	31999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4	污水管线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包括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与坝根、树根、浮渣等）	对管道外径 d<300 的污水管网（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疏通、CCTV 检测（可结合声纳、内窥等辅助检测技术），检测结构、功能、溯源（如因溯源需进行雨水管疏通检测的，应得到招标人确认）；必须全管段检测，提供影像资料；管道封堵拆除、抽水调水、气体检测、安全防护、管道检测、内外业等；排水管道疏通，排水口清淤；泵站清疏：清理至池底、池壁光洁，无污泥、垃圾；按污泥处置单位要求对清掏出的管道污泥、垃圾进行包括脱水在内的预处理以满足接收条件，并运送至环保部门备案的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提供收处凭证。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m	1540		
5	勘察设计费	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费暂按 20925 万元。【勘察费、城乡排水 GIS 系统整合及提升可研方案、所有前期咨询费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项	费率		
合计						

二标：人民币 _____ 万元（投标报价明细详见下表，该标段投标报价含项目所有招标内容要求的报价，除价格组成表中所列项目外，也包含其它未列明项目的报价，请投标单位充分考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排水管线物探、测绘、排查	市政雨污水管道（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物探、测绘，对井位，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底高程、管径、管材、管道属性等信息进行测量；对管网的错混接情况、检查井缺陷情况等进行排查。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测绘要求，按照《南通市地下管线数据获取与建库规范》（DB3206/T 1063-2023）提交成果报告及成果入库（南通市通州区排水管网 GIS 综合管理系统）。	m	8900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2	对排水户进行排查	对接入市政管网的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以上为最小排查单位）等排水户进行排查（“六小行业、十个必接”类排水户如招标人需排查的，在得到招标人指令后排查），排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排水户名称、行业类别、分流情况（排查各排水户雨污水排口数量、口径、地理信息数据及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并附相关图片资料）、许可办理等。详见排水户排查表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户	1710		
3	污水管线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包括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与坝根、树根、浮渣等）	对管道外径 $d \geq 300$ 污水管网（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疏通、CCTV 检测（可结合声纳、内窥等辅助检测技术），检测结构、功能、溯源（如因溯源需进行雨水管疏通检测的，应得到招标人确认）；必须全管段检测，提供影像资料； 管道封堵拆除、抽水调水、气体检测、安全防护、管道检测、内外业等； 排水管道疏通，排水口清淤； 泵站清疏：清理至池底、池壁光洁，无污泥、垃圾； 按污泥处置单位要求对清掏出的管道污泥、垃圾进行包括脱水在内的预处理以满足接收条件，并运送至环保部门备案的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提供收处凭证。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m	394717.5		
4	污水管线疏通、检测（含功能性缺陷修复：包括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与坝根、树根、浮渣等）	对管道外径 $d < 300$ 的污水管线（含泵站、截污沟及其他排水附属设施）进行疏通、CCTV 检测（可结合声纳、内窥等辅助检测技术），检测结构、功能、溯源（如因溯源需进行雨水管疏通检测的，应得到招标人确认）；必须全管段检测，提供影像资料； 管道封堵拆除、抽水调水、气体检测、安全防护、管道检测、内外业等； 排水管道疏通，排水口清淤； 泵站清疏：清理至池底、池壁光洁，无污泥、垃圾；	m	1259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金额(万元)
		按污泥处置单位要求对清掏出的管道污泥、垃圾进行包括脱水在内的预处理以满足接收条件，并运送至环保部门备案的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提供收处凭证。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5	勘察设计费	根据物探、测绘、排查、疏通、检测的数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费暂按 <u>21433.5</u> 万元。【勘察费、所有前期咨询费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结算时费用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项	费率		
合计						

十、承包人主要人员表（以 C A 系统平台内容为准）

十一、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

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

十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

十三、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参加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的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